

河南省中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凤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5,6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6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6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河南省中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实际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2）和《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6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6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6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计划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暂不对 2017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6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在 2018 年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6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为：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市政道

路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服务（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因变更经营范围，需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现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修改后为：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服务（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河南省中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6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东会，胡有鑫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中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河南省中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7日

